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9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07,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专字[2018]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及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还债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4400000222	收购诺而达三家的公司100%股权项目	已销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1201040009898	广东海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88374673322	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管建设项目	已销户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07,046,40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骆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李明光、刘晖、阮峰,非执行董事胡绵、胡容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董海涛、陈浩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晖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黄益平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浩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李明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提名侯晋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侯晋女士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侯晋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侯晋女士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担任本公司清算部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产品部总经理。2017年至2023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清算部资深精算师(三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临时总精算师。侯女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先后获经济学学士与硕士学位,系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北美精算师。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绵女士、胡容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胡绵、胡容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胡绵女士、胡容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任职均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胡绵女士、胡容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4-07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2:00-3: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平台和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总裁罗国良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谢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中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部分投资者已于2024年11月15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公司在本次说明会对有关问题也进行了回答。有关说明会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

(一)会议开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致欢迎辞并就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做了介绍。

公司持续聚焦中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动力不断增强。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4.65亿元,同比增长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同比增长27.22%,实现前三季度业绩双增长。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13亿元,同比下降5.23%,主要系上年消化道用药及呼吸系统用药市场需求激增,2024年相关品种市场需求趋于常态,销售同比有所减少;实现归母净利润5.18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2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81%和16.84%,主要系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带来的经营性利润下降影响以及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400万元所致。

从业务结构看,受去年销售非常态高基数影响,2024年1-9月公司全品类中药实现收入24.85亿元,同比下降11.44%,其中,中成药药收入降幅较大,而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业务同比增长39.6%;特色化学药实现收入18.52亿元,同比增长0.58%;特色健康消费品实现收入4.78亿元,同比增长9.94%;其他业务实现收入0.98亿元,同比下降3.97%。

公司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与市场变化,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工程、人才强企“三大工程”,四季度打好“收官战”,力争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二)会议问答环节,就投资者在网上提问进行说明和互动交流,包括对投资者事先通过邮件发来的关注度较高的问题的答复,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 1.中国证监会于今年9月发布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请问公司在市值管理这一块有何规划?

答: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始终保持充足的战略定力,清晰的经营策略,夯实主业基础,稳定提升经营业绩,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加强市值管理的具体举措方面,公司将根据近期监管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真实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树立康恩贝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通过积极实施公司中药大健康战略的并购重组,以及根据证券市场化变化情况,依法合理进行公司回购,加大现金分红、大股东增持等方式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择机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向市场传递相关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采取召开业绩说明会和走出去迎进来、线上与线下交流并等多种举措加大与市场各方的交流互动,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争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 2.公司中药材饮片板块今年前三季度取得了非常好的增长,增长原因?目前覆盖的医院情况?

答:公司中药材饮片今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收入8.6亿元,同比增长42%。该板块业务增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7,946,207股,在审议议案1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9407%。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21,507	0.9407%	其他方式取得:2,521,507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200	0.5082%	2024/8/29-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	22.66-53.50	37,832,886.00	未完成:1,159,307股	1,159,307	0.4325%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6.05元股-53.50元股,减持数量为464,2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5,761,946.00元;

2、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2.66元股-36.83元股,减持数量为898,0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070,94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